

雲林縣 111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水情中心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曾秘書長元煌(張參議哲誠代)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依潔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雲林縣 111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為因應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志工量能之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2%以上、高齡志工人數成長之每年成長達 3%以上，建請列管各局處上開志工之人數，以爭取考核高分。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成長率有遞減情形單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志工招募，補充減少人數。經本次會議資料統計， 教育處、環保局、民政處、稅務局及建設處 志工人數有減少，請相關局處調查減少原因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環保局 ：口頭報告。 教育處 ：經查減少原因係疫情期間，擔任志工意願降低，影響志工人數成長，目前疫情緩和，已陸續招募新志工。 民政處 ：本年度戶政志工離隊人數 6 人，新招募人數 12 人，將持續新志工招募。 稅務局 ：口頭報告。 建設處 ：口頭報告。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為宣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情形，本縣每年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為讓民眾認識各領域志願服務，豐富專刊內容，請各局處皆投稿 1 篇志願服務文章，以利彙編 110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提請討論。	請上次未投稿之局處，多鼓勵運用單位或志工於期限內投稿，以利弘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110 志願服務專刊已出版，未投稿局處： 教育處、計畫處、建設處及警察局 ，建請上開局處，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投稿。	教育處 ：10 月 21 日已繳交。 計畫處 ：配合於 11 月 30 日前投稿。 建設處 ：10 月 27 日已繳交。 警察局 ：9 月 8 日已繳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報告事項：(略)詳參會議資料，另有關推動高齡者靈性照顧，請各局處可於志工相關聯繫會議或在職訓練加入有關尊重信仰需求或生死疾病等相關課程。

八、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報告事項：(略)

- (一)教育處欲於111年12月3日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計畫，因與本縣績優志工暨績優團隊表揚撞期，為免影響志工授獎權益，還請研議是否有改期之可能。
- (二)文化觀光處：有關貴處辦理的社照嘉年華、鄧麗君世紀投影演唱會等活動，建議也可加入志工投入之效益，已展現貴處對於志工之重視。
- (三)地政處志工相關經費，貴處有辦理志工表揚、研習等相關勻支經費亦可列入志願服務經費計算。
- (四)勞青處，建議貴處後續可多推動及辦理青年志工等相關服務方案。
- (五)轄下有運用單位之局處，為檢視各運用單位推動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建議還是可參酌「本縣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作業要點」辦理運用單位評鑑，獲選績優團隊亦可提報全縣績優團隊接受表揚。
- (六)其餘局處皆准予備查，另有關涉及社福考核指標之評分項目，還請各局處協助配合。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評鑑期程規劃，提起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縣「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作業要點修正」第五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評鑑時間辦理(原則 2 年/次)，故原本應於 112 年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評鑑及中央社會福利實地考核，然因受疫情影響，故中央 110、111 及 112 年皆辦理書面考核，113 年辦理實地考核，各地方政府可依該縣市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評鑑，但以 3 年內為限。
- (二) 再查，113 年社會福利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主要以主管機關資料為主要考核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以主管機關評鑑報告及相關報表數據為考核依據。

擬辦：本府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評鑑資料範圍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完成彙編報告，為利本縣 113 年志願服務實地考核，建請維持明 112 年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評鑑資料範圍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提前準備評鑑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募志工，是否亦可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聯合招募，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各局處招募志工，擬由各局處彙集並提供當年度欲招募志工人數、服務時間、條件等相關資訊，後續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聯合招募，進而提升本縣志工人數。

擬辦：擬由每年第一次召開本聯繫會報時，由各局處彙集並提供當年度欲招募志工人數、服務時間、條件等相關資訊，彙整完後，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臉書及相關網站等辦理聯合招募，後續志工報名完成後，再由各局處進行徵選後運用。

決議：因考量有些局處為自行招募志工，故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製作聯合招募志工調查表供各局處填寫，再考量是否確實有辦理聯合招募之需求。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因應 112 年本縣各目的志願服務評鑑，為示公平，本次擬針對轄下有運用單位的局處和各局處即為運用單位分別進行評鑑，另針對評鑑獎勵金的部分擬採補助方式辦理。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本處已先初擬評鑑計畫(如附件)，包含辦理方式、期程、評鑑項目、獎勵方式等請各局處先行檢視，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後續將簽奉一層長官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涵解釋函說明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然目前審查，還是有些許志工未接受該領域之特殊訓練，致服務時數無法計算，然因考量志工權益，原則會通融換發 1 次，但下次換發前若還是未完成該領域之特殊訓練，恐無法再予以換發，故請各局處辦理特殊訓練時務必附知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利轉知特殊訓練相關訊息。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案由：本縣志工服務模式樣態愈來愈多元，是否建議未來縣府日曆知照片亦可放入志工服務相關照片，進而提升志工服務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然本縣日曆之照片提供，每年係由新聞處以便簽方式請各局處(科室)提供相關照片，後由新聞處篩選後製作，請各局處如有志工服務照片可提供新聞處進行篩選。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